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4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签订战略框架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1) 本协议表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之间进行战略合作的总体意向，构成双方之间开展具体业务合作的基础，但并不构成双方之间对任何具体项目的达成或协议，亦不构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对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承诺或任何形式的义务。

(2) 双方基于本协议所达成的任何具体业务合作项目，均须由双方或其各自关联公司就具体合作的条款和条件进行协商，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各自的程序审批后另行签署具体合作协议。本协议为合作意向，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 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

具体业务合作项目落地后，将对公司 2017 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926581048N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87年6月9日

法定代表人：张延挺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2号

经营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2017年3月3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在青海西宁签订《全面金融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三）本协议为合作意向，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另行签署具体合作协议。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为进一步加强甲乙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共同发展、银企双赢的原则，甲方和乙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建立全面金融合作关系，就双方合作的主要领域、保障措施和合作机制，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建立金融战略合作关系

双方同意建立密切的战略合作关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经济政策，本着互利共赢、平等协商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

乙方依托自身资金实力、客户资源、信息技术、营业网络等方面的优势，在各类资源配置上给予甲方优先支持。

甲方将乙方确定为业务主办银行，在同等条件下，在乙方优先办理各项金融业务。

（二）乙方的服务与承诺

乙方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政策及业务条件的前提下，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信贷业务

乙方根据甲方及其子公司年度融资计划为其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应收帐款质押保理、各类保函、信用证、信贷证明、贷款意向函及项目贷款等业务，甲方享受乙方重点客户优惠政策，融资成本在乙方权限内给予最大优惠。

2、投资银行业务

甲方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多个储备项目有待启动、同时有兼并收购、产业链整合的强烈需求，鉴于以上考虑，乙方将通过提供

投资银行服务给予甲方鼎力支持。甲方同意乙方担任各项业务的总牵头人。

(1) 针对甲方储备项目陆续启动，乙方将提供“股权融资+债务融资”，通过股权融资解决项目资本金不足的同时，以债务融资解决项目的后续融资，同时担任银团贷款牵头行。

(2) 针对甲方储备项目较多，乙方将协助甲方设立产业基金，通过产业基金解决多个项目资本金问题。基金投资范围除补充项目资本金缺口外，还可以临时搭桥。

(3) 针对甲方上下游产业链整合、企业并购重组等业务需求，乙方为甲方提供并购财务顾问及融资顾问，同时为甲方提供期限不超过7年的并购贷款，解决交易价款60%的资金。

(4) 针对甲方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需求，乙方将优先作为主承销商负责甲方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的承销发行工作。

(5) 针对甲方未来有盘活项目资产的需求，乙方将优先作为项目资产证券化的总协调人，为甲方提供财务顾问并进行投资。

(6) 针对甲方未来定向增发计划，乙方将优先提供财务顾问及直接参与定向增发。

(7) 针对甲方的结构化融资需求，乙方将设计结构化融资方案，通过信托等资产管理计划，满足甲方的融资需求。

(8) 针对甲方在“一带一路”战略项下的境外工程承包、跨境并购重组等业务，为乙方提供境外各类保函、信用证及外汇结算，境外并购重组的综合项目融资方案，如内保外贷、并购贷款等融资。

(9) 针对甲方未来上下游交易对手的增加，方便甲方快速识别

交易对手风险，乙方将为甲方提供工银融安 e 信服务，帮助甲方筛查交易对手风险、账号风险。

3、现金管理综合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账户管家、集中收付款、资金池、票据池、法人理财等现金管理服务，提供快捷、方便、安全的资金归集和汇兑业务、电子银行服务、现金集中管理和增值服务，协助甲方加强账户监管，提升管理水平，发挥规模优势，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强风险防范。

4、代理业务服务

乙方通过电子银行渠道为甲方提供批量实时扣款、自助缴费系统等多种方式，为甲方提供委托贷款代理、代收代缴业务、代发工资、代理商业保险、保管箱等。

5、个人金融服务

乙方为甲方及下属单位管理人员、员工提供优质高效的银行卡、贵宾信用卡、消费贷款、网上银行、本外币理财、基金代售、代理保险等个人金融服务。

（三）甲方的支持与协助

甲方愿意与乙方进行全方位的合作，包括结算、财务顾问、融资等金融业务。甲方配合乙方对贷款资金进行监督管理和检查，各项收入存入在乙方开立的账户中，按贷款规定用途使用贷款，保证到期按时归还贷款和支付利息。

甲方承诺及时向乙方提供融资所需完整、准确的财务报表和相关文件、信息、配合甲方开展贷款评审等工作，确保乙方及时了解甲方

发展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

（四）战略合作工作机制

双方建立联系沟通机制，协调解决合作中的重大问题。

双方明确由对口经办部门以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等方式研究制定工作计划，并共同推动计划的实施。

（六）其他约定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讨论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和附件，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鉴于该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签订具体合作业务的基础，具体合作事宜以双方另行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具体业务合作项目落地后，将对公司 2017 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使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提供金融支持，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战略合作协议表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之间进行战略合作的总体意向，构成双方之间开展具体业务合作的基础，但并不构成双方之间对任何具体项目的达成或协议，亦不构

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对公司的授信承诺或任何形式的义务。

双方基于本协议所达成的任何具体业务合作项目，均须由双方或其各自关联公司就具体合作的条款和条件进行协商，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各自的程序审批后另行签署具体合作协议。

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日